

**大冶市金湖街道1处、殷祖镇6处**

**矿产资源综合利用处置权**

**拍卖文件**



**湖北恒源拍卖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一、拍卖公告

二、竞买须知

三、竞买协议

四、拍卖规则

五、竞买申请书

六、标的清单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八、授权委托书

**大冶市金湖街道1处、殷祖镇6处矿产资源**

**综合利用处置权拍卖公告**

受大冶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我公司定于2025年9月9日9时30分在大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17开标室公开拍卖下列标的：

1、大冶市金湖街道1处矿产资源综合利用处置权，资源量约450.01万吨，竞买保证金5000元，拍卖参考价2.5元/吨。

2、大冶市殷祖镇6处矿产资源综合利用处置权，资源量约1247.4万吨，竞买保证金30000元，拍卖参考价2.5元/吨。

竞买人须为依法注册且有效存续的法人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

起上述标的在其所在地公开展示。有意竞买者请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于2025年9月8日16时前交纳竞买保证金并到湖北恒源拍卖有限公司办理竞买登记手续(保证金以银行实际到账时间为准)，本公告未尽事宜详见拍卖文件。

联系人：胡先生 13597635444

湖北恒源拍卖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日

**竞买须知**

特别提示：

1、请竞买人认真阅读本《拍卖文件》,以免引发争议或诉讼。

2、拍卖人作为委托人、竞买人和买受人的中介机构,对委托人、竞买人、买受人的任何违约、违法行为不承担责任。

3、拍卖人在公开的媒体和在本规则中对本次拍卖标的所作的文字描述或数字说明,仅供竞买人参考,不作为拍卖人和委托人对竞买人所作的承诺。

4、本次拍卖的标的物为：大冶市金湖街道1处、殷祖镇6处矿产资源综合利用处置权，标的详情如下：

5、竞买人一旦参加竞买,即视为已完全了解各标的现状(包含标的瑕疵),对《拍卖文件》内容不持异议。

一、拍卖标的具体情况见上表（数据仅供参考，不构成委托人和拍卖人的任何承诺）。

|  |  |  |  |  |
| --- | --- | --- | --- | --- |
| 标的序号 | 标的名称 | 资源储量 | 拍卖参考价 | 备注 |
| 1 | 大冶市金湖街道1处矿产  资源综合利用处置权 | 资源量约  450.01万吨 | 2.5元/吨 | 安全生产责任及环保责任、周边关系由买受人自行负责。 |
| 2 | 大冶市殷祖镇境内6处矿产  资源综合利用处置权  （整体打包） | 资源量约  1247.4万吨 | 2.5元/吨 |

拍卖成交后,买受人需在10个工作日内与大冶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经营协议书。如买受人恶意拖延签订协议书,委托人有权没收其竞买保证金并追究其法律违约责任。

二、有关说明事项

1、本《拍卖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拍卖公告中所述的委托拍卖行为。在整个拍卖程序中,随时都有可能出现委托人要求暂缓、中止、撤回或恢复等事项,竞买人必须承诺无条件认可。

2、竞买人应在充分了解拍卖标的物的瑕疵后,对《拍卖文件》内容不持异议,自愿遵守《拍卖文件》的相关规定。

3、本项目拍卖程序分为五个阶段:

第一阶段 发布拍卖公告

第二阶段 接受意向竞买咨询与登记

第三阶段 确定竞买人

第四阶段 拍卖实施

第五阶段 价款结算,标的移交。

4、价款结算、标的移交均按照买受人与大冶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的经营协议中约定执行。

三、竞买登记

竞买人向湖北恒源拍卖有限公司提交竞买登记材料,湖北恒源拍卖有限公司在公告期限内收到竞买人交纳的竞买保证金后,为其办理竞买手续、签订《竞买协议》。竞买登记提交资料如下：

(一)法人及其他组织:

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3、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出示原件,提供复印件)

4、竞买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需盖法人单位公章。

(二)自然人:

1、有效身份证(出示原件,提交复印件)

2、竞买保证金交纳凭证

四、竞买保证金拍卖标的价款事项

竞买人在拍卖公告载明的截止时间前将所竞买标的对应的竞买保证金（标的1保证金5000元，标的2保证金30000元）汇入下列指定的账户。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9月8日16时整(以银行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开户单位:湖北恒源拍卖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武汉中南一路支行

银行账号: 578157524250

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向拍卖人支付拍卖佣金，买受人交纳的竞买保证金直接抵作拍卖佣金。未竞得标的的竞买人交纳的竞买保证金在拍卖成交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

买受人如因恶意拖延拒不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或者经营协议书,视为违约。买受人违约时,其交纳的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拍卖人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三十九条规规定,将拍卖标的再行拍卖,拍卖标的再行拍卖的,原买受人应当支付第一次拍卖中本人及委托人应当支付的佣金。再行拍卖的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的,原买受人应当补足差额,拍卖标的再行拍卖时,原买受人不得参加竞买。

五、拍卖标的移交与付款期限

竞得人在拍卖会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凭《拍卖成交确认书》前往大冶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经营协议书，具体价款结算和标的移交均按照买受人与大冶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的经营协议中约定的具体条款执行。

六、拍卖终止

1、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以及拍卖人有权立即终止本次拍卖活动:

(1)竞买人的申请文件不真实,或在实质上不能履行其承诺条款的；

(2)发现竞买人有恶意串通行为的；

(3)拍卖过程中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

因上述原因终止本次拍卖活动所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2、在实施拍卖前,因委托人要求终止的,竞买人交纳的竞买保证金在5个工作日内如数无息退还。

七、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次拍卖所发生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标的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上述内容，竞买人已认真阅读并全部知晓，无任何异议，自愿参加竞买，并对参加竞买的行为承担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

**竞买人（签字盖章）： 日 期：2025年 月 日**

**竞买协议**

拍卖人:(甲方)湖北恒源拍卖有限公司

竞买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及其它相关规定,经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拍卖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在2025年9月2日在《今日大冶》发布的《拍卖公告》,了解了以下内容并认可本次拍卖会竞买须知及拍卖规则，自愿参加竞买。

1. 拍卖标的

|  |  |  |  |  |
| --- | --- | --- | --- | --- |
| 标的序号 | 标的名称 | 资源储量 | 拍卖参考价 | 备注 |
| 1 | 大冶市金湖街道1处矿产  资源综合利用处置权 | 资源量约  450.01万吨 | 2.5元/吨 | 安全生产责任及环保责任、周边关系由买受人自行负责。 |
| 2 | 大冶市殷祖镇境内6处矿产  资源综合利用处置权  （整体打包） | 资源量约  1247.4万吨 | 2.5元/吨 |

2、拍卖标的物具体数量以最终以实际外运数量为准；

3、拍卖时间:2025年9月9日9时30分；

4、拍卖地点:大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17开标室。

二、甲方应当向乙方说明拍卖标的物的瑕疵。

乙方有权了解拍卖标的物的瑕疵,有权查验拍卖标的物及查阅标的物的相关资料。乙方一旦进入拍卖会现场,即表明已经查验或了解拍卖标的物,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三、竞买保证金：

乙方在参与竞买前,应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竞买保证金（标的1保证金5000元，标的2保证金30000元），汇入下列指定帐户：

开户单位:湖北恒源拍卖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武汉中南一路支行

银行账号: 578157524250

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 2025年9月8日16时整(以银行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乙方未足额交纳竞买保证金的,不得参加竞买。

四、拍卖方式：

拍卖师应在拍卖会开始之前宣布本次拍卖会的拍卖方式,并告知竞买人,拍卖师可根据现场竞价情况调整竞价阶梯。

乙方的最高应价经拍卖师落槌后即表示拍卖成交,双方不得反悔。

乙方成为买受人后,应与甲方当场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拒不签署的,甲方除不退还竞买保证金外,还将依据《拍卖法》追索乙方因此给拍卖委托人和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五、拍卖佣金的支付：

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向拍卖人支付拍卖佣金，买受人交纳的竞买保证金直接抵作拍卖佣金。未竞得标的的竞买人交纳的竞买保证金在拍卖成交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

甲方和其他竞买人、拍卖委托人不得恶意串通。

乙方和其他竞买人、拍卖委托人不得恶意串通。

六、违约责任：

1、乙方和其他竞买人、拍卖委托人有意串通损害甲方利益的,应承担法律责任,并培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恶意拖延或拒绝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或经营协议书的,甲方及委托人有权没收买受人竞买保证金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3、乙方如违约,甲方征得委托人同意可再行拍卖。再行拍卖时,原买受人应当支付第一次拍卖中本人及委托人应当支付的佣金。再行拍卖的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的,原买受人应当补足差额。

4、甲方和其他竞买人、拍卖委托人恶意串通损害乙方利益的,应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乙方经济损失。

七、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或调解解决,如协商或调解不成,可提交大冶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或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协议壹式贰份,自乙方交纳竞买保证金且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 方:湖北恒源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597635444

乙 方:

联系电话：

2025年 月 日

**拍卖规则**

拍卖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和“价高者得”的规则举办本次拍卖会。为确保拍卖活动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以下拍卖规则：

一、本次拍卖会采用增价拍卖方式，拍卖标的设有底价。拍卖标的起拍价和加价幅度由拍卖师现场宣布，拍卖师有权根据现场情况临时调整起拍价和加价幅度。拍卖师叫出起拍价后，竞买人举牌应价或口头报价。

二、拍卖过程中场上竞买人的最高应价未达到底价的，拍卖不予成交。最高应价达到或超过底价时拍卖师连报三次再无人加价的，以落槌方式确认成交。该最高应价的竞买人即为买受人，买受人应当场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拒绝当场签署的视为违约，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买受人须承担违约法律责任。

三、本次拍卖会拍卖标的以标的实际现状为准公开拍卖和交付，拍卖人已如实告知竞买人拍卖人所知晓的标的瑕疵，拍卖人对拍卖标的不作任何形式承诺和担保，对拍卖标的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

竞买人应在拍卖会前查阅标的资料并到标的展示现场作详细的查验和了解（拍卖会现场拍卖人不再解答竞买人的提问）。拍卖人在拍卖前向竞买人所提供的任何资料以及拍卖人工作人员对拍卖标的所做出的任何解释说明均仅供竞买人参考，不构成任何承诺与担保。

1. 竞买人对拍卖标的有明确的认识方可参与竞买，竞买人一旦交纳竞买保证金办理了竞买登记即视作认可和接受拍卖标的的实际现状及所有瑕疵（包括未知的隐性瑕疵），拍卖成交后买受人不得再以任何不知晓或不了解为由提出异议或反悔，否则视同违约。
2. 竞买人取得竞买资格参加拍卖会应遵守本规则各项条款，不得起哄闹事，不得阻碍他人正常竞买，不能有操纵、控制、串通等违规行为，否则委托人、拍卖人有权取消其竞买资格并没收其所交纳的保证金，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及责任由违规竞买人全部承担。

六、本规则的解释权仅属湖北恒源拍卖有限公司。

湖北恒源拍卖有限公司

**上述内容，竞买人已认真阅读并全部知晓，无任何异议，自愿参加竞买，并对参加竞买的行为承担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

**竞买人（签字盖章）： 日 期：2025年 月 日**

**竞买申请书**

湖北恒源拍卖有限公司：

我方经认真阅读大冶市金湖街道1处、殷祖镇6处矿产资源综合利用处置权拍卖文件并已实地踏勘过现场，充分了解本次拍卖标的状况和瑕疵，对拍卖标的可能存在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品质、性状、数量、保管、移交、装卸、转运等风险）有充分的认识，对本次拍卖标的一切现状及所有瑕疵均已知晓和认可。申请人在此承诺：不因成交后可能产生的任何经济或民事纠纷而向委托人、拍卖人进行追责和索赔。

我方完全理解并愿意遵守本次拍卖文件中的规定和要求，接受拍卖文件的全部内容无异议，对拍卖标的的所有瑕疵和潜在经营风险完全表示接受，均无异议。

我方现正式申请参加你公司于2025年9月9日9时30分在大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17开标室举行的本次拍卖活动。

我方自愿参加标的 竞买，交纳竞买保证金人民 元。

若能竞得该标的，我方保证按照本次拍卖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全部义务。若我方在本次拍卖活动中，出现不能按期付款或有其他违约行为，我方愿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

特此申请和承诺。

附件：

1.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原件；

2.竞买保证金交纳凭证；

3.拍卖文件要求竞买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申请人：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

地 址： 联系电话：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标的清单**

**名称：大冶市金湖街道1处、殷祖镇6处矿产资源综合利用处置权**

|  |  |  |
| --- | --- | --- |
| **标的序号** | **标的名称、坐落位置** | **资源量**  **（万吨）** |
| **1** | **大冶市金湖街道狮子山土地平整膨润土土石方项目** | **450.01** |
| **2** | **大冶市殷祖镇马岭山碳酸钙粉加工厂修复治理项目** | **259.2** |
| **大冶市殷祖镇畈段碎石场生态环境治理项目** | **151.2** |
| **大冶市殷祖镇南昌村工矿用地修复项目** | **86.4** |
| **大冶市殷祖镇工矿废弃地复垦项目** | **75.6** |
| **大冶市殷祖镇七冲村乱采乱挖点治理项目** | **513** |
| **大冶市殷祖镇保利矿业生态修复治理项目** | **162** |
| **合计** | | **1697.41**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单位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授 权 委 托 书**

|  |  |  |  |  |
| --- | --- | --- | --- | --- |
| 委托人 | | | 受托人 | |
| 姓 名 |  | | 姓 名 |  |
| 性 别 |  | | 性 别 |  |
| 出生日期 |  | | 出生日期 |  |
| 工作单位 |  | | 工作单位 |  |
| 职 务 |  | | 职 务 |  |
| 证件号码 | 身份证（ ）护照（ ） | | 证件号码 | 身份证（ ）护照（ ） |
|  | |  |
| 本人授权 （受托人）代表本人（单位）参加2025年9月9日9时30分在大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17开标室举行的大冶市金湖街道1处、殷祖镇6处矿产资源综合利用处置权拍卖会，代表本人（单位）签订《成交确认书》、《拍卖笔录》、《经营协议》等具有法律意义的有关文件、凭证等。  受托人在该拍卖活动中所做出的承诺、签署的合同或文件，本人（单位）均予以承认，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备  注 | | 兹证明本委托书确系本单位法定代表人 亲自签署。  （单位公章或个人签章）  年 月 日 | | |